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证监会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就本次董事会涉及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按照谨慎性原则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度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，金额87,916,400.75元。本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公司2017年三季度损益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 胡咏华 、孙广亮 、王岚、陈弘基 、张磊

2017年10月25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胡咏华 _____

孙广亮 _____

王 岚 _____

陈弘基 _____

张 磊 _____